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環部氣字第 114910822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

開會事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114年第2次會議

開會時間：114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04時00分

開會地點：環境部後棟101會議室（臺北市延平南路156號）

主持人：彭召集人啓明

聯絡人及電話：黃伊薇 特約高級環境技術師 (02)2322-
2050#66115

出席者：施副召集人文真、高委員仙桂、蔡委員鴻坤、何委員晉滄、阮委員清華、陳委員彥良、陳委員鴻文、謝委員志誠、王委員敏玲、黃委員育徵、白委員曠綾、石委員百達、李委員叢禎、林委員子平、林委員能暉、張委員靜貞、曾委員重仁、楊委員曉文、趙委員子元、龍委員世俊、闕委員蓓德、蘇委員建榮、蔡執行秘書玲儀、張副執行秘書根穆

列席者：環境部綜合規劃司、環境部會計處、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淨零推動組、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排放管理組、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減量交易組、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調適韌性組、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碳費推動組、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國際事務組、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主計室

副本：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部大樓。

- 二、響應限塑政策及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及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
- 三、為響應節能減碳，本案會議資料將於7月4日前上傳至雲端硬碟(<https://pse.is/7t93ty>)，不另行提供紙本，請委員上網下載參閱。

環境部

環境部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114年第2次會議
議程

壹、時間：114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4時00分

貳、地點：環境部後棟1樓101會議室（臺北市延平南路156號）

參、主持人：彭啓明部長

肆、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前次會議意見辦理情形

三、報告事項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115年度概算編列（報告單位：氣候署）

四、主席裁示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15年概算編列

報告單位：氣候變遷署
報告日期：114年7月8日

氣候署115年重要工作

◆ 碳費收入將於115年中挹注，逐步擴大推動國家減碳新目標、產業減碳、氣候調適及全民參與

國家減碳新目標 推動及社會參與

➤ 減碳目標管考+社會參與

- 三期目標啟動及指標管考
- 部門減量成果及評量管考
- 地方減量執行方案輔導核定與成效，並落實社會溝通
- 氣候變遷教育宣傳推廣、年輕世代溝通、中小企業、民間力量參與

➤ 綠色成長聯盟、氣候公約

- 聯盟運作，試行排放交易制度
- 媒合國內企業參與巴黎協定第6條國際合作機制
- 氣候公約發展與因應
- 國際合作交流

推動溫室氣體盤查 與增量抵換

➤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 擴大盤查登錄
- 產品排放強度及效能標準研析
- 增量抵換來源媒合及執行
- 碳捕捉封存管理辦法及配套
- 臺版CBAM產品申報制度及管理辦法
- 碳足跡係數資料庫更新維護、自願性產品碳足跡標示推動及提升碳足跡標籤數量

➤ 確保查驗量能及品質提升

- 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輔導專業機構投入成立專案型查驗機構工作及增加人員培訓
- 滾動檢討查驗管理相關法規

推動碳費徵收作 業與自主減量

➤ 推動碳費徵收

- 持續辦理碳費徵收與結算，以及自主減量計畫審核相關作業

➤ 檢討二期碳費費率

- 研析自主減量計畫減量效益，檢討第二期碳費費率

➤ 溫管基金收支運用

- 訂定補助要點、補助各類主管機關推動減碳事務

穩健推動自願減 量及碳交易制度

➤ 溫室氣體減量

- 自願減量精進、減量額度交易、拍賣服務委託
- 依循巴黎協定碳信用機制推動碳交易

➤ ETS先期規劃

- 規劃及推動先期ETS

➤ 推動我國冷卻行動

- 結合各部門減量措施，提出具體可行實施策略
- 氫氟碳化物管制策略規劃與替代技術研析

建構變遷調適能力 及社區驅動

➤ 國家調適行動計畫

- 跨部會研擬第四期調適行動計畫，預計115年報院核定
- 成立抗高溫對策聯盟

➤ 低碳家園及補助

- 以零廢棄小鎮為願景，精進低碳永續家園計畫，推動金級評等認證
-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調適工作
- 補助公私立大學等機構鼓勵投入因應氣候變遷相關研究

施政重點



目標

以淨零路徑為核心，落實碳費徵收，持續透過自願減量機制，鼓勵事業實質減碳，強化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跨域合作推動氣候變遷調適。



策略

- 國家減碳新目標推動及社會參與
- 推動溫室氣體盤查與增量抵換
- 推動碳費徵收作業與自主減量
- 穩健推動自願減量及碳交易制度
- 建構變遷調適能力及社區驅動

115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3年度 (達成值)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二 以淨零路徑為核心，落實碳費徵收，持續透過自願減量機制，鼓勵事業實質減碳，強化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跨域合作推動氣候變遷調適	1 公布「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	更新彙編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	100%	100%	100%	100%	100%
	2 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成果及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	完成前一年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成果及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	100%	100%	100%	100%	100%
	3 碳費徵收對象申報及繳納碳費完成率	(完成家數 ÷ 徵收對象家數) × 100%	-	-	100%	100%	100%
	4 推動溫室氣體自願減量交易	完成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及自願減量專案之註冊及額度申請審查	21	20	25	30	30
	5 列管對象溫室氣體盤查登錄完成率	(完成家數 ÷ 列管家數)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6 更新維護碳足跡係數資料庫	資料庫之碳足跡係數數量	1,111筆	1,130筆	1,150筆	1,175筆	1,200筆
	7 年輕世代社會溝通	參與人數	-	2,000人	2,000人	2,000人	2,000人
	8 國家及各領域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成果報告	完成前一年國家及各領域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成果報告	100%	100%	100%	100%	100%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概況

- 115年度收入：碳費收入依碳費收費辦法、碳費徵收費率規定，以及預計徵收年排放量、收費對象申請自主減量計畫意願等進行估算，須待115年5月後始有碳費收入
- 115年度支出：因碳費實際徵收金額尚具不確定性，第1年支出先作保守編列

年度	收入		支出	賸餘（短絀）	期末基金餘額
113年度決算	5億1,350萬2,801元		3 億 4,640 萬 1,642 元	1億6,710萬 1,159元	1億3,430萬 8,941元
114年度 預算	6億7,454萬5,000元		5億6,250萬 6千元	1億1,203萬 9千元	2億4,634萬 7,941元
	- 公務撥補3.1億元 - 空污基金3.6億元	- 預估利息243萬元 - 拍賣交易手續費211萬5千元			
115年度 概算	63億896萬6千元		11億6,120萬 7千元	51億4,775萬 9千元	53億9,410萬 6,941千元
	碳費收入 預估 63億元(註1)	- 預估利息約 396萬6千元 - 拍賣交易手續費500萬元(註2)			

註1：115年度碳費實際收入，將視114年徵收對象排放量、自主減量計畫申請情形及高碳洩漏風險事業確認後而定

註2：手續費依「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規定收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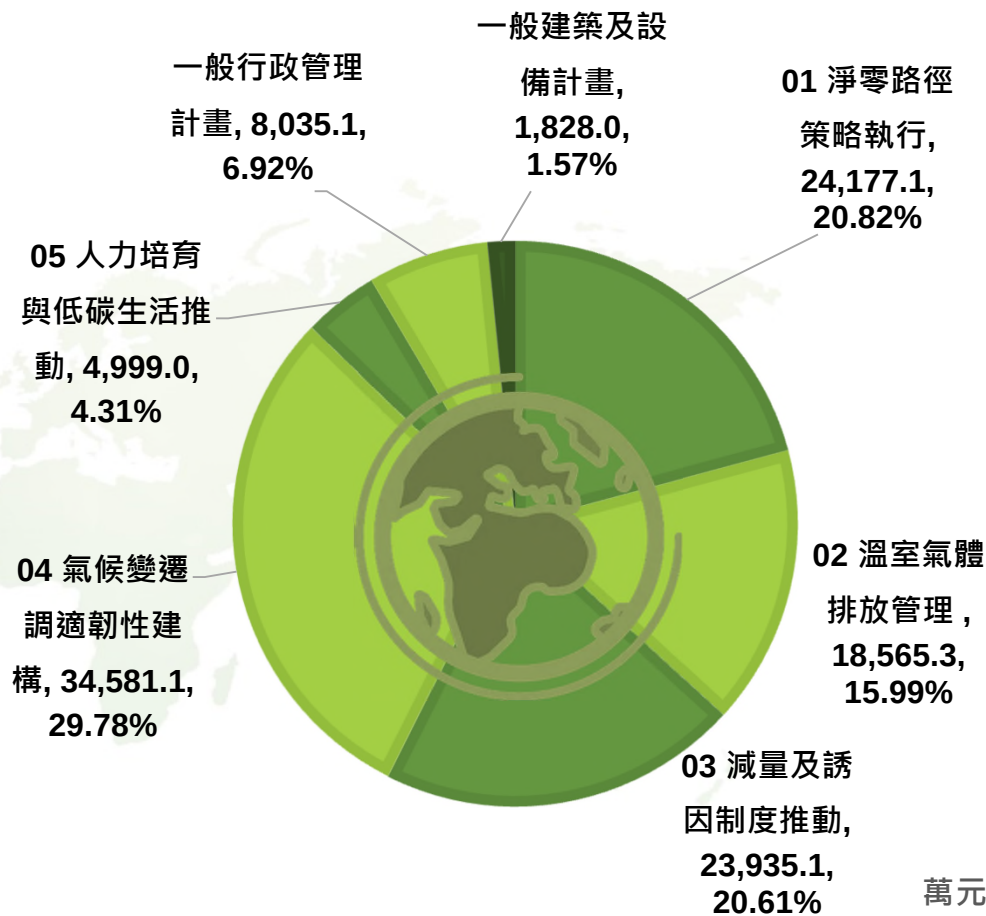
115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用途概算

基金用途	經費 (千元)	支應其他單位經費 (千元)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1,062,576	
01 淨零路徑策略執行	241,771	環境部主秘室新聞公關50千元、綠色戰略辦公室11,420千元
02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185,653	環管署6,000千元
03 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	239,351	環境部主秘室新聞公關1,000千元
04 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	345,811	撥付環教基金58,061千元
05 人力培育與低碳生活推動	49,990	綜規司：34,833千元；國環院15,157千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0,351	環境部秘書處：1,450千元；法制處110千元；監資司5,407千元；人事處26千元；會計處30千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8,280	環境部監資司1,400千元
合計	1,161,207	<u>76,883</u> (不含撥付環教基金)

□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4年7月3日通知，115年度溫管基金概算刪減391千元，後續配合總處調整概算相關事宜（主要為國內差旅、一般服務費及用品消耗等）

115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用途概算

分支計畫	萬元	%
01 淨零路徑策略執行	24,177.1	20.82
02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18,565.3	15.99
03 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	23,935.1	20.61
04 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	34,581.1	29.78
05 人力培育與低碳生活推動	4,999.0	4.3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035.1	6.9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828.0	1.57
合計	116,120.7	100



國家減碳新目標推動及社會參與 (1/3)

01 淨零路徑策略執行 2億4,177萬1千元 (專業服務費2億3,764萬3千元)

業務重點

依「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之氣候治理及公私協力推動計畫」強化氣候治理、綠色成長聯盟及社會溝通

- 推動第三期階段管制目標及部門行動方案、管考第二期執行成果
- 輔導地方政府提出第三期執行方案及第二期成果提報

- 辦理及精進國家清冊發布
- LULUCF部門統計數據精進與推動

委辦計畫

國家減碳新目標治理及社會溝通推動【114跨115】

國家希望工程「綠色成長與2050淨零轉型」政策支援執行管考
(綠色戰略辦公室)

階段管制目標與部門減量相關方案及計畫檢核與管考【115跨116】

地方政府溫室氣體減量業務輔導推動

國家溫室氣體清冊報告編撰及統計精進【114跨115】

國家減碳新目標推動及社會參與 (2/3)

01 淨零路徑策略執行 2億4,177萬1千元 (專業服務費2億3,764萬3千元)

業務重點

- 氣候政策資訊揭露及開放政府平台建置
- 強化資安維護：集中驗證平台建置及維運

- 氣候變遷教育推廣
- 淨零家園社區驅動
- 氣候變遷與人權推動

委辦計畫

溫室氣體業務系統集中驗證平台建置及維運案【114跨115】

溫室氣體中台維運及擴增 

電腦、網路及資安維護

含公務經費

開放政府氣候變遷治理資訊平台建置

氣候變遷教育宣導及推廣

淨零家園社區培力與組織發展【114跨115】

氣候變遷與人權議題研析與交流參與

國家減碳新目標推動及社會參與 (3/3)

參與全球氣候治理及夥伴網絡

01 淨零路徑策略執行 2億4,177萬1千元 (專業服務費2億3,764萬3千元)

業務重點

掌握氣候公約協商進展，規劃我國參與及因應策略

- 推動研析巴黎協定碳市場合作可行專案項目試行運作
- 台德碳市場能力建構雙邊合作，加速我國碳市場制度與國際接軌

委辦計畫

氣候公約協商進展與氣候治理因應對策研析

推動巴黎協定碳市場合作試行



115年度溫室氣體減量市場機制國際合作

推動溫室氣體盤查與增量抵換（1/3）

02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1億8,565萬3千元（專業服務費1億6,600萬）

業務重點

- 精進盤查登錄管理及推動擴大盤查
- GHG排放量資訊平台系統改版及優化
- 輔導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查核作業

- 推動CCS管制法規及建置管理平台
- 研擬碳捕捉技術及設備獎勵補助機制

委辦計畫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與管理制度推動

新版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資訊系統建置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查核及輔導

碳捕捉後封存價值鏈管理制度及法規建置

含科技經費

推動我國二氧化碳捕捉及再利用計畫獎勵補助機制 

推動溫室氣體盤查與增量抵換（2/3）

02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1億8,565萬3千元（專業服務費1億6,600萬）

業務重點

- 建立產品碳排放量試申報制度（臺版CBAM）
- 推動臺版CBAM說帖研議及國內外溝通

- 推動開發行為GHG增量多元抵換制度及管理
- 辦理車輛汰舊換電動車之減量效益媒合作業

委辦計畫

產品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建立及申報系統

含科技經費

產品碳洩漏管理與公眾溝通計畫 

環評溫室氣體增量抵換審查及多元抵換推動

環評增量抵換來源之車輛汰換減量效益媒合及宣傳推廣專案工作
【114跨115】

推動溫室氣體盤查與增量抵換 (3/3)

02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1億8,565萬3千元 (專業服務費1億6,600萬)

業務重點

推動與國際組織淨零與數位轉型合作案

建置產品碳足跡排放係數及資料庫管理

建立運輸部門GHG盤查、碳足跡及管理策略

建立環保設施碳排基線資料

委辦計畫

推動產業溫室氣體排放淨零及數位轉型管理 

產品碳排放資料庫維護及更新專案工作

運輸業溫室氣體盤查、碳足跡建立及減量對策推動

建立環保設施本土排放係數，研析廢棄物處理設施減碳策略
(環管署)

推動碳費徵收作業與自主減量

03 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2億3,935萬1千元 (專業服務費2億1,450萬元)

業務重點

委辦計畫

完成第二期碳費費率檢討及審議

我國碳費制度效益與衝擊研析及支用評估

含公務及科技經費

推動試行先期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作業

我國中長期碳定價制度研析及推動

含科技經費

辦理碳費徵收、查核與結算

碳費徵收制度推動及管理

辦理自主減量計畫執行進度報告查核

碳費徵收對象自主減量計畫執行進度查核及管理

提供減碳技術與法規諮詢服務

碳費徵收對象自主減量計畫技術研析及影響評估

穩健推動自願減量及碳交易制度

03 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2億3,935萬1千元 (專業服務費2億1,450萬元)

業務重點

委辦計畫

建構我國HFCs管理制度，推動達成HFCs國家分階段削減目標

114-115年度氫氟碳化物管制策略規劃

含科技經費

精進認證及查驗機構管理，接軌國際，提升查驗品質與量能

溫室氣體認證與查驗制度研析及監督管理工作

推動節能改善及冷卻行動策略管考及研析

我國住商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推廣工作

自願減量及抵換專案案件審查及制度精進

溫室氣體自願減量交易推動計畫

委託碳交所辦理國內額度交易及拍賣事宜

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服務

溫室氣體減量額度系統維運管理

溫室氣體減量額度管理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

研析國際碳信用機制及巴黎協定發展

國際碳信用機制研析



建構變遷調適能力及韌性家園（1/3）

04 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 3億4,581萬1千元（專業服務費9,900萬元）

業務重點

推動風險評估及環境部門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工作

輔導地方訂修調適執行方案，並管考地方政府執行氣候變遷調適工作

- 建立共通性高溫指標及預警資訊、研擬企業抗高溫行動指引與試推行
- 建置高溫圖資平台及風險評估模型，規劃用電輔導與優先建置高溫防護地圖

委辦計畫

辦理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專案合作

輔導地方政府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工作暨調適策略研析

抗高溫行動路徑規劃暨建立應對高溫調適韌性體系 

建立高溫防護地圖暨應對能源貧窮行動規劃 

建構變遷調適能力及韌性家園（2/3）

04 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 3億4,581萬1千元（專業服務費9,900萬元）

業務重點

精進低碳家園認證制度、推廣低碳永續家園綠能屋頂暨公民電廠種子培訓，並建構調適韌性家園

- 加速碳標審查，提升核定數量及查核管理
- 研擬分級及獎勵制度，藉部會合作擴大碳標市場

委辦計畫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認證暨建構村里低碳行動

辦理自願性產品碳足跡標籤審查及管理專案

提升自願性產品碳足跡標籤數量暨制度精進



建構變遷調適能力及韌性家園（3/3）

04 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 3億4,581萬1千元（補（捐）助費1億8,750萬元）

業務重點

主要工作

補助地方政府

辦理因應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工作、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暨建置高溫防護地圖

補助公私立大學

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相關研究計畫

捐助民間團體

推動綠色設計與低碳生產
鼓勵中小企業及民間團體參與自願性產品碳足跡



捐助學術、民間團體辦理低碳教育相關宣導活動、研討會、說明會

人力培育與低碳生活推動

05 人力培育與低碳生活推動 4,990萬元

綜規司：3,483萬3千元；國環院：1,515萬7千元

支用單位

主要工作

綜合規劃司

辦理環保集點制度及監督查核工作
以系統輔佐推動綠生活政策，減少環境衝擊及提升減碳效益
推動綠生活政策，減少環境衝擊及提升減碳效益
辦理國家企業環保獎專案工作
辦理環境永續發展目標推動工作
捐助個人或國內團體參與環保集點活動

國家環境研究院

辦理氣候變遷風險評估與韌性調適之應用推廣
辦理國家氣候變遷智能服務平臺服務計畫—跨域風險資料整合與開發
辦理氣候變遷因應環境保護國際交流研習

行政維運及設備汰換

一般行政管理 8,035萬1千元

- 行政作業系統擴增及維護
- 執行溫室氣體管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業務相關工作之人力費用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28萬元

- 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共構與通訊機房所需硬體設備擴充分攤
- 辦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業務所需購置電腦週邊設備及相關軟硬體與事務設備
- 購置新辦公廳舍相關設備、建置會議室智慧管控整合相關設備擴充

結語

- 溫管基金後續重要工作，包含國家減碳新目標推動、擴大盤查登錄、推動碳費徵收、精進自願減量及碳交易、提升變遷調適能力等，並同時強化全民參與。
- 為提高溫管基金使用效益，本部將依管理會委員所提之可能作法，研析以未來一定比例收入推動之可行性，並請金管會持續提供相關協助。



敬請指教

Thank You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途 徑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12,961.415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1,062,576	478,697	
	52,004.302		01 淨零路徑策略執行	241,771	66,569	
	50,764.29		服務費用	241,711	63,809	
	819.342		郵電費	0	0	
	1,334.172		旅運費	2,378	1,620	1. 辦理淨零路徑策略執行業務，需旅運費830千元。 2. 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年度締約方大會(COP)相關會議活動等，需國外旅運費960千元。 3. 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附屬機構(SB)與溫室氣體減量相關國際會議活動，需國外旅運費420千元。 4. 出席聯合國國際整合評估模型會議，需國外旅運費168千元。
	2.1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	10	辦理淨零路徑策略執行業務舉辦公聽、研商會等業務，需印刷裝訂及公告費10千元。
	48,608.676		專業服務費	239,323	62,179	1. 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執行檢核及減量方案暨政府權責推動，整合部會權責分工，輔導地方政府溫室氣體減量業務推動，需專業服務費37,700千元。 2. 推動務實參與氣候公約，掌握巴黎協定全球協商進展，研訂與國際接軌因應策略，推動對外環保技術合作事宜，需專業服務費18,000千元。 3. 辦理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審議、發布與精進數據，需專業服務費19,000千元。 4. 辦理環境部門淨零路徑推估、更新環境部門減量相關方案成果，需專業服務費19,000千元。 5. 推動2050淨零排放公民對話機制，強化氣候變遷因應措施之公眾參與，需專業服務費14,813千元。 6. 辦理氣候變遷教育推廣、強化公眾因應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知能，以公私協力推動輕推策略促成淨零生活轉型，需專業服務費13,880千元。 7. 辦理氣候人權國際進展情資蒐整探討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用	務 途	計 別	畫 科	及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上 預	年 算	度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相關人權議題研析及交流參與，需專業服務費5,000千元。 8.辦理國家希望工程「綠色成長與2050淨零轉型」政策支援執行管考，需專業服務費10,000千元。 9.推動執行國家減碳新目標、研析2050淨零轉型及綠色成長相關氣候行動倡議及國際合作之做法，需專業服務費30,000千元。 10.辦理溫室氣體業務資料安全存取中台維運及資料彙集與研析作業，需專業服務費26,000千元。 11.辦理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氣候變遷社會溝通及參與計畫，需專業服務費20,000千元。 12.推動巴黎協定碳市場合作試行，評估公私合夥推動等機制，研析可行專案項目試行運作，需專業服務費24,250千元。 13.辦理淨零路徑策略執行等業務舉辦說明會、研討會之鐘點、稿費及出席審查費，需專業服務費1,680千元。
	26.312			材料及用品費					60		60			
	26.312			用品消耗					60		60			辦理淨零路徑策略執行等業務，舉辦說明會、研討會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60千元。
	1,213.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0		2,700			
	1,213.7			購置無形資產					0		2,700			
	68,509.996		02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185,653		111,393			
	59,603.976			服務費用					168,423		92,163			
	842.251			水電費					0		0			
	887.639			旅運費					1,570		1,310			1.辦理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業務，需旅運費330千元。 2.出席臺德碳市場機制合作暨交流相關會議，需國外旅運費700千元。 3.參與國際碳定價與查驗機制交流會議，需國外旅運費420千元。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用	務 途	計 別	畫 科	及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上 預	年 算	度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0.9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		3			4. 出席歐洲綠色數位轉型相關國際交流會議，需國外旅運費120千元。 辦理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業務，舉辦公聽、研商會等業務，需印刷裝訂及公告費3千元。
		196.55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0		0			
		57,676.628		專業服務費					166,850		90,850			1. 精進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與管理制度工作，需專業服務費21,000千元。 2. 辦理溫室氣體排放源管制、查核與輔導工作，需專業服務費21,000千元。 3. 辦理二氧化碳捕捉及再利用技術推動策略與獎補助機制建立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0,000千元。 4. 辦理國際溫室氣體排放管理制度蒐集研析及綠色數位轉型與實務交流相關工作，需專業服務費23,500千元。 5. 辦理溫室氣體認證及查驗制度研析與監督管理工作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5,000千元。 6. 辦理產品碳排放係數建置規劃及資料庫維護與更新工作，需專業服務費25,000千元。 7. 因應碳邊境調整機制辦理產品碳排放申報及公眾溝通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6,500千元。 8. 辦理運輸業溫室氣體盤查及減量措施評估工作，需專業服務費8,000千元。 9. 辦理環評增量評估、抵換審查、抵換來源蒐研及媒合減量效益推動工作，需專業服務費20,000千元。 10. 建立環保設施碳排基線資料及建立環保設施本土排放係數，研析廢棄物處理設施減碳策略，需專業服務費6,000千元。 11. 辦理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業務之鐘點、稿費及出席審查費，需專業服務費850千元。
		1.625		材料及用品費					30		30			
		1.625		用品消耗					30		30			辦理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等業務，舉辦說明會、研討會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54.395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0	0	消耗30千元。
	54.395		地租及水租	0	0	
	8,85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6,000	18,000	
	8,850		購置無形資產	16,000	18,000	辦理溫室氣體排放管理作業所需應用系統電腦軟體，需購置無形資產16,000千元。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00	1,200	
	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200	1,200	獎勵國內團體發展低碳產品，需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1,200千元。
	48,644.252		03 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	239,351	87,669	
	40,902.317		服務費用	228,631	79,119	
	68.23		郵電費	0	0	
	264.092		旅運費	747	375	1.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業務，需旅運費600千元。 2. 蒙特婁議定書第38次締約方或相關工作會議，需國外旅運費147千元。
	43.948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0	30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業務，舉辦公聽、研商會等業務，需印刷裝訂及公告費30千元。
	3		一般服務費	0	0	
	36,584.274		專業服務費	216,300	67,860	1. 辦理碳費徵收制度推動及管理計畫，需專業服務費40,000千元。 2. 辦理碳費徵收對象自主減量計畫執行進度查核及管理計畫，需專業服務費40,000千元。 3. 辦理碳費收支運用管理工作，需專業服務費20,000千元。 4. 辦理碳費徵收對象減量技術研析，需專業服務費10,000千元。 5. 規劃及推動我國試行先期總量管制計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用	務 途	計 別	畫 科	及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上 預	年 算	度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425.75		費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8,554			7,854			畫，需專業服務費15,000千元。 6. 研析新興減量專案之量測、報告、驗證與審議技術計畫，需專業服務費24,000千元。 7. 我國住商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推廣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0,000千元。 8. 國際環保公約管制高溫暖化潛勢物質之管理與減量，需專業服務費5,000千元。 9. 辦理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審查、推廣及研析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8,500千元。 10. 依據巴黎協定碳信用機制辦理我國制度精進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2,000千元。 11.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服務，需專業服務費12,000千元。 12.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額度管理系統維運、擴增計畫，需專業服務費8,000千元。 13.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業務之鐘點、稿費及出席審查費，需專業服務費1,800千元。 辦理我國淨零政策、溫室氣體減緩及氣候變遷調適之行銷媒體宣導等，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554千元。 辦理我國淨零政策、溫室氣體減緩及氣候變遷調適之宣傳推廣成效，需推展費3,000千元。
	1,513.023			推展費				3,000			3,000			辦理我國淨零政策、溫室氣體減緩及氣候變遷調適之宣傳推廣成效，需推展費3,000千元。
	75.735			材料及用品費				50			50			
	75.735			用品消耗				50			50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等業務，舉辦說明會、研討會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50千元。
	15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0			0			
	15			地租及水租				0			0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5,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8,000	5,000	
	5,000	購置無形資產	8,000	5,000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所需應用系統電腦軟體，需購置無形資產8,000千元。
	2,651.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670	3,500	
	2,651.2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670	3,500	獎勵溫室氣體減量，需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2,670千元。
108,056.493		04 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	345,811	168,376	
21,650.563		服務費用	100,200	26,200	
298.205		旅運費	680	680	1. 辦理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業務，需旅運費420千元。 2. 出席國際氣候變遷調適相關會議，需國外旅運費140千元。 3. 出席澳洲氣候變遷調適相關論壇會議，需國外旅運費120千元。
0.9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0	20	辦理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業務，舉辦諮詢、研商會等會議，需印刷裝訂及公告費20千元。
686.639		一般服務費	0	0	
20,664.819		專業服務費	99,500	25,500	1. 辦理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專案合作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5,000千元。 2. 輔導地方政府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工作暨調適策略研析，需專業服務費12,000千元。 3. 抗高溫行動路徑規劃暨建立應對高溫調適韌性體系，需專業服務費18,000千元。 4. 建立高溫防護地圖體系暨應對能源貧窮行動規劃，需專業服務費10,000千元。 5.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暨村里低碳行動精進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6,000千元。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6. 氣候變遷調適韌性設施與雨水花園推廣計畫，需專業服務費6,000千元。
						7. 辦理自願性產品碳足跡標籤審查及管理專案，需專業服務費10,000千元。
						8. 提升自願性產品碳足跡標籤數量暨制度精進，需專業服務費12,000千元。
						9. 辦理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業務之鐘點、稿費及出席審查費，需專業服務費500千元。
	57.613		材料及用品費	50	50	
	57.613		用品消耗	50	50	辦理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相關業務用文具、紙張等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50千元。
	12.495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0	0	
	12.49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0	
	1,1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0	0	
	1,100		購置無形資產	0	0	
	85,235.82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45,561	142,126	
	85,185.822		捐助、補助與獎助	245,561	142,126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因應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工作、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暨建置高溫防護地圖，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45,000千元。 2. 補助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撥入環境教育基金，需捐助、補助與獎助58,061千元。 3. 補助公私立大學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相關研究計畫等，需捐助、補助與獎助20,000千元。 4. 捐助學術、民間團體辦理低碳教育相關宣導活動、研討會、說明會等，需捐助、補助與獎助2,500千元。 5. 推動綠色設計與低碳生產，鼓勵中小企業及民間團體參與自願性產品碳足跡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本 年 預 算 數	上 年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50	補貼、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0	0	相關事宜，需捐助、補助與獎助20,000千元。
	35,746.372		05 人力培育與低碳生活 推動	49,990	44,690	
	22,788.372		服務費用	38,510	34,710	
	3,415.325		郵電費	4,500	3,500	環保集點平臺租用機房，需郵電費4,500千元。
	533.012		旅運費	357	357	辦理氣候變遷因應環境保護國際交流研習計畫，需國外旅運費357千元。
	14,210.035		專業服務費	29,845	26,345	1. 辦理環保集點制度推動及監督查核工作，需專業服務費5,600千元。 2. 以系統輔佐推動綠生活政策，減少環境衝擊及提升減碳效益，需專業服務費7,808千元。 3. 辦理國家企業環保獎專案工作計畫，維護更新國家企業環保獎網站資訊及相關功能，需專業服務費1,000千元。 4. 辦理環境永續發展目標推動工作，需專業服務費637千元。 5. 氣候變遷風險評估與韌性調適之應用推廣計畫，需專業服務費8,500千元。 6. 辦理國家氣候變遷智能服務平臺服務計畫—跨域風險資料整合與開發，需專業服務費6,000千元。 7. 辦理氣候變遷因應環境保護國際交流研習計畫，需專業服務費300千元。
	3,95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費	3,240	3,940	辦理綠生活理念推廣、企業環保獎及環境永續發展目標宣導與推廣成效行銷等媒體宣導，製作相關宣導影片、宣傳文稿，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240千元。
	679		推展費	568	568	辦理環境永續發展目標宣導與推廣成效行銷及環保集點制度推廣等工作，需推展費568千元。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48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3,480	3,480	
	3,480	購置無形資產	3,480	3,480	辦理環保集點平臺系統維運及功能擴充，需購置無形資產3,480千元。
	9,47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000	6,500	
	9,478	捐助、補助與獎助	8,000	6,500	捐助個人或國內團體參與環保集點活動，需捐助、補助與獎助8,000千元。
	27,588.28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0,351	72,529	
	27,588.289	0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0,351	72,529	
	32.5	用人費用	165	165	
	32.5	正式員額薪資	165	165	召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議委員報酬，需正式員額薪資165千元。
	26,353.207	服務費用	74,325	67,953	
	317.465	水電費	820	780	辦理溫室氣體管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及會議中心等作業所需之辦公室水電費用，需水電費820千元。
	379.566	郵電費	1,600	1,000	辦公室之電話費、共構機櫃、網路費用及郵資等，需郵電費1,600千元。
	3.676	旅運費	140	140	召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議及辦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等作業，需旅運費140千元。
	95.1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90	260	召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議及辦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作業所需各式報告書、公文封、公文用紙及預、決算書表、帳簿等資料印刷裝訂費用，需印刷裝訂及公告費290千元。
	138.60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00	1,750	辦理溫室氣體管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作業房屋及機械、終端、機房及網路周邊設備等辦公設備之維護保養，需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800千元。
	35.365	保險費	50	50	辦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業務，需保險費50千元。
	17,544.126	一般服務費	64,482	58,567	1. 辦理溫室氣體管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業務所需契約勞力57人，需一般服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用	務 途	計 別	畫 科	及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上 預	年 算	度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7,839.302			專業服務費				5,143		5,406				務費60,392千元。 2. 辦理會議中心清潔管理及保全服務需440千元，承攬人力5人及檔案委外掃描需3,650千元，共需一般服務費4,090千元。 1. 行政輔助資訊系統、法規系統維護、共用型智慧化及人工智慧應用（AI）服務、強化空氣品質監測資訊之分析應用及分攤會議中心視聽設備委託維運服務等資訊服務，需專業服務費3,663千元。 2.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需專業服務費26千元。 3. 辦理業務服務資訊系統有關雙語國家政策、網站韌性強化與防竄、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系統維護與資安防護費用，需專業服務費1,404千元。 4. 辦理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議講課鐘點、稿費，需專業服務費50千元。
	314.858			材料及用品費				1,131		1,031				
	314.858			用品消耗				1,131		1,031				辦理辦公用各項文具紙張等耗材及會議中心、辦公設施、器具等消耗品之購置、各項業務座談及審查會議誤餐，需用品消耗1,131千元。
	387.72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960		860				
	3.52			地租及水租				20		20				辦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作業相關會議場地租金，需地租及水租20千元。
	0			機器租金				200		200				分攤會議中心直播平臺租用，需機器租金200千元。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70		70				辦理業務用車輛租金，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70千元。
	384.204			雜項設備租金				670		570				辦理業務所需之影印機、飲水機租用維護等設備租金，需雜項設備租金670千元。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5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3,750	2,500	
		500	購置無形資產	3,750	2,500	1. 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共構機房及共用型智慧化及人工智慧應用(AI)等軟體擴充費用等，需購置無形資產1,654千元。 2. 發展業務服務資訊系統及資安防護基準規定有關控制措施相關系統功能，需購置無形資產2,096千元。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	20	
		0	會費	20	20	參加各項學術研究團體會費，需會費20千元。
		5,851.938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8,280	11,280	
		5,851.938	0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8,280	11,280	
		5,851.93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8,280	11,280	
		5,851.938	購建固定資產	18,280	11,280	1. 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共構機房所需硬體設備擴充分攤費用，需購建固定資產1,400千元。 2. 辦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業務所需購置電腦週邊設備及相關軟硬體與事務設備等，需購建固定資產1,880千元。 3. 購置新辦公廳舍相關設備，需8,800千元，建置會議室智慧管控整合相關設備擴充，需6,200千元，共需購建固定資產15,000千元。
		346,401.642	總計	1,161,207	562,506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 114 年度第 1 次會議結論及意見辦理情形

114 年第 1 次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報告事項（一）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運作機制 結論： 1.洽悉。 2.第 2 次管理會會議預定於本(114)年 5 月下旬召開，續行討論 115 年基金概算編列。	已訂於 114 年 7 月 8 日召開第 2 次管理會會議。
報告事項（二）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現況概述 結論：洽悉。	無。
報告事項（三）115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規劃 結論： 1.洽悉。 2.為放大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經費使用效益，請適時邀請本管理會具經濟、金融相關專長領域之委員，另召開會議討論。	1.本部依管理會第 1 次會議結論，邀集本管理會具經濟、金融相關專長領域之委員及經濟部、金管會，於 114 年 5 月 16 日召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研議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效益提升」專家諮詢會議，結論如下： (1)針對本日委員所提特別基金提升效益之可能作法，本部將研析以溫管基金未來之一定比例收入推動之可行性，並請金管會協助提供相關試算及協助。 (2)本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納入後續推動參考。 2.金管會於 114 年 6 月 12 日提供「政策補貼淨零轉型貸款利息試算分析及建議」等資料，後續本部將研議推動。

綜合討論意見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白委員曉綾	
1. 目前環境部規劃的溫室氣體管理基金規模與過去空污基金相似，可參考其運用經費的優點。過去空污費若需撥款至各縣市，均設有明確的對應窗口，然而現今各縣市在管理溫室氣體減量方面的情況，以及負責的單位、層級皆不盡相同。因此，建議中央先行制定統一規範，並設立相應的對應窗口，由中央核撥出去之經費即設有考核機制。 2. 關於碳費的使用，未來可用於企業技術發展的補助，若企業有意安裝相關技術，則可考慮提供補助，與過去空污費的運作模式相似。若企業已繳納碳費，對其提供補助是合理的做法。然而，以電力業為例，未來對該行業徵收的碳費實際上將非常低，甚至幾乎為零。因此，是否可以讓此類單位也申請補助，值得進一步思考與規劃。 3. 關於氣候調適，目前的經費無法涵蓋全部的調適需求，法規已有明確規定。然而，對一般民眾而言，可能認為只要與氣候變遷調適相關的項目皆可申請補助，過去空污費甚至有設置腳踏車來申請補助，這樣的情況在未來可能會重演。極端氣候的發生將幾乎影響到所有的民生領域，因此，對於這筆資金的需求可能會非常龐大。因此，我個人認為在未來進行相關經費核撥時，應附帶要求將永續發展的各項目標一併納入考量。因為氣候調適與其他永續發展目標密切相關，若能在執行氣候調適的同時，兼顧其他永續目標的實現，執行上將更加順利且具有更大的效益。	1. 感謝委員建議，目前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溫管基金）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因應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工作，已有對應之窗口。因應基金規模提升，後續將於訂定地方政府相關補助要點時，將規範設定明確之對應窗口、配合執行管考作業等，並納入地方績效考核項目。 2. 依氣候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溫管基金用途包括「補助及獎勵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對象不限於碳費徵收對象或依繳納碳費的多寡。後續本部依同條第 3 項訂定補助或獎勵辦法時，將視減碳成效等相關項目進行考量。 3. 依氣候法第 33 條溫管基金用途規定，調適範疇僅限於同條第 8 款氣候變遷調適之協調、研擬、推動事項及第 13 款氣候變遷調適研究事項。未來針對一般民眾訂定相關補助規定時，將明訂補助項目，並適時將 SDGs 納入考量。
黃委員育徵	
1. 關於碳費議題，從業者的角度來看，存在一定的矛盾，這個矛盾主要體現在兩個方	1. 感謝委員建議，依據本部調查結果，目前徵收對象涵蓋約 252 家企業（共 464

綜合討論意見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面。首先，對於業者而言，無論是支付300元、100元還是50元，企業在商言商，如何吸收這些成本成為主要考量。大多數業者面臨的兩難是他們會選擇採用外轉或內轉的方式，而不一定會選擇減碳措施。雖然我們的目的是減少碳排放，但企業並不會因為碳費的存在而積極減排，因為對企業而言，內轉或外轉的方式要來得更容易。其次，外轉因國際局勢的影響，與供應商談判以及提高客戶價格都有一定的困難，因此大多數業者選擇將成本內轉。這樣的內轉往往意味著企業會尋求降低能源、原物料、融資成本，甚至降低員工薪資和福利，這將間接對員工的福祉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我們需要深入了解這些477家企業原本的策略，避免政策僅僅變成一種形式，沒有實質改變。 2. 無論是電子業、石化業還是鋼鐵業，這些業者在面對「存續」與「永續」之間的平衡時，必須找到解答。當前，碳排放的要求可能會影響其「存續」，但相關企業同時也需要實現永續目標。然而，絕大部分業者的商業模式無法兼顧這兩者。舉例來說，為了確保存續，許多業者會將產品的生命週期設計得盡可能短，以加速生產並增加產量，然而，這樣的商業模式通常會導致高碳排放。雖然為滿足永續需求，企業需要進行減碳，但明顯企業的存續壓力更大，因為這直接體現在財務報告中。除此之外，企業雖然在年報中提到自己進行了減碳工作，但實際上，最關注的部分仍非永續性項目。這便是第二個矛盾，即在「提」與「不提」之間的掙扎。我們需要了解企業是否存在這樣的問題，這也延伸到簡報第8頁的討論。若未能解決這些結構性問題，努力可能會變得無效，甚至勞	家工廠)，其中有近九成企業願意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申請。至於是否對於員工福祉造成負面影響，公正轉型議題將納入碳費徵收相關計畫進行評估。 2. 感謝委員建議，為減緩淨零轉型過程對既有經濟結構帶來的衝擊，並確保產業於低碳轉型過程中，仍可兼顧國際競爭力，我國碳費制度參酌國際碳定價執行經驗，規劃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得適用優惠費率、高碳洩漏風險事業排放量調整、國內外減量額度扣減等配套措施，政策上路前皆有妥善與相關業者進行溝通。另依氣候法第33條規定，溫管基金用途中，已包含補助及獎勵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等。此外，經濟部亦提出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修正案，將節能減碳納入投資抵減適用項目，以促進產業運用租稅優惠積極投資，加速驅動邁向淨零轉型。

綜合討論意見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民傷財。因此，應花更多時間去檢視業者的需求與想法，了解他們在現有模式中能夠實施的改變，並可以利用資金來激勵企業採取行動，但最重要的是要解決「企業存續與永續」之間的矛盾。再者，應避免業者走向內轉外轉的方式，而是要促使其真正實現減碳。 3. 當業者需要大量生產時，如何在這個角度下實現減碳是主要挑戰，同時也是臺灣產業轉型的一個重要機會。能否利用這個基金來引導轉型，而不僅是要求業者在現有的架構下進行減碳。此外，減碳議題本身需要跨部會合作，環境部提供如 300 元、100 元或 50 元的費用來鼓勵企業減碳，然而，經濟部卻實施能源補貼政策，這兩者之間的矛盾需要解決。例如，假設臺灣每度電的碳排放是 500 公克，經濟部補貼每度電 1 元，相當於每噸碳排放補貼 2,000 元。業者面臨的選擇是否應該與環境部談 300 元的費用，還是與經濟部談判凍漲電價。對業者而言，凍漲電價無疑更有吸引力。因此，在推動相關政策時，最關鍵的是跨部會的合作，確保所做的事情不會與其他部會的政策相互衝突，協調是確保政策能夠有效實施的關鍵。	3. 感謝委員建議，為推動氣候變遷因應及強化跨域治理，依氣候法第 8 條規定，已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下稱永續會）負責協調、分工、整合國家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及重大政策之跨部會氣候變遷因應事務。在國家減碳新目標下，由國發會綜整「淨零路徑：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碳排有價為六大制度創新之一，未來將透過永續會之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進行跨部會溝通及協調。
王委員敏玲	
1. 環境部規劃的碳費分配是以法規為據，近期立法院不少委員已提出基金用途修法之提案，例如：明定地方政府可使用若干比例之基金、碳捕捉及負碳技術補助等等，環境部氣候署應妥為因應，建請就各項修法提案提出法規影響評估，以利基金委員參酌及後續審議。	1. 彙整目前第 11 屆立法委員修正氣候法之自行提案共 28 案，其中提出與溫管基金用途相關計 11 案，提案重點及本部初步研析說明如下： (1) 委員提案重點 A. 建議收取之碳費應有一定比例撥予地方主管機關（60%、80%）、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20%以上）。 B. 基金用途增加用於原住民保留

綜合討論意見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地禁伐補償事項、增列「森林碳匯、碳捕存、負碳技術、再生能源、低碳資源循環利用及其他」溫室氣體減量技術。 (2) 初步研析 A. 為推動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需由全國推動執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明確各部門減碳策略所需經費及減量效益，始得堆疊減碳目標之達成，另部門涉及地方協力相關為住商及運輸部門，排放量僅占約34%，且氣候法33條已明定基金用途包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溫室氣體減量之工作，爰後續本部也將研提補助辦法，由地方提出明確施行計畫後，給予適度的補助額度，以有效掌握執行情形；爰不宜比照傳統污染防制（治）費，以污染源之排放量多寡，或以一定比率撥交地方政府或特定基金。 B. 依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禁伐補償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預算，交由地方執行機關辦理。氣候法第33條第1項第12款明定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用途包含「協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公正轉型相關工作事項」，且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公正轉型工作事項，應優先編列經費，不足者始得向溫管基金提出協助。後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公正轉型相關工作事項時，如

綜合討論意見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2. 未來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縣市政府必要之氣候治理基本業務推動經費外，建議應以補助競爭型計畫為原則，可驅動地方政府提出更積極之第三期減量行動計畫才給予補助，期能藉由補助引發更多成效，不應通通有獎。 3. 碳費用於企業補助時應審慎為之，尤其許多企業廠家將享有碳費優惠費率，此外尚有來自政府各部會的各種減碳補助，不應重複享有補貼，建議嚴加審查管控此部分之使用比例。 4. 碳費制度介紹簡報第 9 頁，環境部正與經濟部研商高碳洩漏風險之事業清單，請說明研商之預定時程與後續規劃。	有經費不足得向本基金提出相關需求。 C. 依氣候法第 33 條規定，溫管基金用途包括補助與獎勵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已得涵括「森林碳匯、碳捕存、負碳技術、再生能源、低碳資源循環利用」等項目。 2. 本部每年依「環境部考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地方政府推動因應氣候變遷行動考核及獎勵，即係依補助競爭型計畫原則，引導地方政府積極推動因應氣候變遷行動事宜；另依氣候法第 15 條規定，地方政府並須依行動綱領及部門第三期行動方案，訂修第三期減量執行方案，即係中央帶頭強化我國減碳行動，並擴展推動至地方。本署後續 115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計畫」，將廣續評估以競爭型計畫方式，設定減碳目標或要求將永續發展的各項目標一併納入考量，驅動地方政府提出更積極之氣候行動與調適規劃措施。 3. 感謝委員建議，本部於後續制定溫管基金相關補助要點時，將衡酌溫管基金預算規模、政策目標、成本有效性及公平性等因子，決定各補助要點之補助方式及適用對象。 4. 高碳洩漏事業審查原則將參考國際評估方法（如歐盟、韓國及新加坡等），由本部以行業別的排放密集度（emission intensity）及貿易密集度（trade intensity）做為評估指標，訂定審核原則以認定我國之高碳洩漏風險行業。本部將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3 年 11 月底公布 110

綜合討論意見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5. 鋼鐵業與石化業為高碳排又同時高污染的產業，南部民眾對這兩大產業特別有感，多年來希望其能大幅減污減排，但碳費制度介紹簡報第 8 頁，鋼鐵業選擇附表一與附表二費率的各有 10 家，石化業選擇附表一的只有 17 家，多數（82 家）規劃的削減率仍偏低，請氣候署掌握其原因，期待有相應之作為。 6. 今年的基金管理會涉及收取碳費後的分配，如對地方政府的補助、給予企業廠家補助及公正轉型等等，各界矚目，建請環境部於半年一次的會議之外另行召集相關會議細緻討論之。	年版的「產業關聯表」及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料庫來推估各行業的碳洩漏風險係數值，目前刻正與經濟部研商，後續將考量國際情勢儘速提出審核原則草案，以利事業依法於 115 年 1 月底前提出高碳洩漏行業認定申請。 5. 感謝委員建議，附表一行業別指定削減率係參酌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所訂定，其中石化業適用削減率(42%)減量責任高於鋼鐵業適用削減率(25.2%)，且石化業本屬製程難以減量產業，故整體以附表一申請自主減量計畫之比例較低，本部後續將持續追蹤石化產業溫室氣體減量趨勢，並適時派員入廠輔導，協助各產業研提並落實執行自主減量計畫。 6. 感謝委員建議，本部將視溫管基金管理會討論進度及相關補助要點訂定情形，考量另安排分組會議討論執行細節。

關委員蔭德

1. 目前討論的基金用途，涉及與主管機關共同推動減碳，在現有環境下，促進減碳或推動企業轉型的過程，需要經濟部及其他部會的密切合作。如部長所指出，擴大規模將有助於與其他主管機關達成突破性的合作。在這個用途的討論中，根據與相關部門的交流，當其他部門認為某些議題較難處理時，通常會交由環境部或氣候署負責，因為這些議題大多與環境或氣候變遷相關。因此，工作將涉及多部會間的合作。雖然希望能建立穩固的合作基礎，但仍需面對有限的資源及規模縮減的問題。以減碳額度	1. 感謝委員建議，為推動氣候變遷因應及強化跨域治理，依氣候法第 8 條規定，已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協調、分工、整合國家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及重大政策之跨部會氣候變遷因應事務。另賴總統為積極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之挑戰，以國家視角進行氣候治理及國際合作，特設置總統府「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以作為社會參與之平台、社會溝通之橋梁，以及政策效能之引擎。
--	--

綜合討論意見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的審查為例，這一過程本身就需要跨部會的協作。因此，在推動減碳措施時，除了堅守應有的立場，也應進一步開放合作與討論。	
陳委員鴻文（吳偲代）	
1. 首要的應該是 ESCO 部分，不論是整體經濟轉型或企業轉型，大家皆需要這些資金，只是目前尚未完全執行或未能取得預期成效。 2. 關於專門的減碳技術，特別是可行、具體且可商轉的技術，近幾年確實湧現許多新的概念和再生能源的提案，但大部分仍處於試驗或先行階段。對於許多企業來說，只要這些技術尚未商轉，就需要投入大量資金來進行減碳工作。對企業而言會盡量遵循規範去執行，但在研發項目上對許多企業來說，這並非其專業領域，無論是石化業還是鋼鐵業，這些技術的開發對他們而言都是一個矛盾的問題，涉及供需層面。我國的基礎建設需要這些基礎工業，而當工業面臨轉型時，這不僅僅是企業的責任，除非未來完全停止建設，轉向大量進口外國產品，但這樣的選擇是否更好，仍然值得深思。有時企業在進行這些轉型時，會擔心被妖魔化，似乎必須刻意執行這些措施。再者，關於碳費與總量管制的討論，當全國工業總會首次得知碳費即將實施時，便曾提出過碳定價優惠的多種方式。 3. 環保署自 90 年代開始推動的相關政策，實際上更多支持抵換措施。然而，在碳定價決定後，產業界初期對此感到	1. 環境部依循經濟部規劃協助公、民營事業進行節能先期診斷作業，並透過跨部會研商，聚焦後續公營事業率先導入 ESCO、民營事業擴散及引入保險業能量挹注 ESCO 等推動工作，協助企業轉型。 2. 感謝委員建議，為減緩淨零轉型過程對既有經濟結構帶來的衝擊，並確保產業於低碳轉型過程中，仍可兼顧國際競爭力，我國碳費制度參酌國際碳定價執行經驗，規劃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得適用優惠費率、高碳洩漏風險事業排放量調整、國內外減量額度扣減等配套措施。另依氣候法第 33 條規定，溫管基金用途中，已包含補助及獎勵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等。此外，經濟部亦提出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修正案，將節能減碳納入投資抵減適用項目，以促進產業運用租稅優惠積極投資，加速驅動邁向淨零轉型。 3. 我國碳費制度於今(114)年上路，為銜接國家減碳新目標，創造足夠減量誘因，本部著手規劃先期「總量管制與交易制

綜合討論意見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震驚，並且在後續過程中，早期的抵換部分被認列的很少，且從長期 20 至 30 年的角度看，一些政策並未延續。我們當然希望減碳措施能夠順利實施，但企業更期待的是一個具有長遠規劃的政策框架，而非急於求成，並且能夠清楚定義各自的角色。最近的自主減量計畫可發現，無論是政府部門還是業界，都面臨著很多問題，而這些問題在短期內恐怕也難以解決。 4. 關於相關的環保法規，雖然目前淨零碳排放已成為重點，但部內各單位，如資源循環署與大氣環境司之間的法規仍相互影響。例如某些物質在不同管制角度下，可能被定義為廢棄物或是資源再生利用的材料，這樣的定位差異對企業影響非常大。企業的需求相對單純，當材料具有價值且可再利用，企業會選擇不浪費。然而，若在法規層面不小心將其歸為廢棄物，且根據現行管制的強度，實際上會對資源循環造成很大困難。我們常提到的循環經濟，若某些材料缺乏經濟價值，則很難實現循環利用。雖然可以創造其經濟價值，但難度較高。因此，部內設計法規時，應更加注意這些相互影響，特別是在碳排放問題成為當前主要關注點的情況下。	度」，將與現行碳費制度形成「雙軌」的碳定價體系，期透過總量設定、配額分配與市場交易機制，以提高減碳效率。本部已邀集溫室氣體大排放源且將提出自主減量計畫，或有參與國際科學基礎減量基礎目標倡議(SBTi)的企業組成綠色成長聯盟，藉由公私協力的參與模式，加速我國碳市場制度與國際的接軌，以利未來推動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 4. 謝謝委員建議，本部將納入規劃制度法規時參考。
林委員子平	
1. 碳減量概念宜融入生命週期觀點評估減碳效益，考量資金投入後能否驅動更多的減碳成果，臺糖在沙崙園區及循環經濟項目中已成功導入此概念。	1. 有關建築部門碳排放減量，內政部預計以 3 大政策主軸：(1)老舊老宅及社會住宅低碳淨零、(2)擴大建築能效改善及(3)智慧淨零雙軸轉型，分就既有建築類、公有既有建築類、新建建築類及創新技術類之執行策略推動。

綜合討論意見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2. 有關建築部門碳排放影響臺灣住商部門能源消耗約占 22%，但若加計建材內含碳排，根據國際能源總署資料，建築相關排放可達全球溫室氣體排放的 33%-40%。 3. 現行綠建築減碳機制限制自主減碳計畫僅計算改變前後的差值，綠建築手冊多著重於更新階段的減碳。例如臺北 101 更換空調主機可計算節電減碳，但初期即採用節能設計的建築難以納入減碳計算。 4. 有關多元減碳途徑，減碳不僅限於技術層面，延長建築使用壽命避免重複工程也是重要減碳方式，有效的減碳策略應包含技術創新、制度改革及行動方案調整。 5. 業者應提出資金運用計畫，展示如何在生命週期內最大化碳減量效益。建議參考歐盟模式推動能源標示制度（如租屋需提供能源標示），結合技術與制度創新，在企業、中央及地方層面協同推動，以達成資金最有效運用。	2. 有關臺糖在沙崙園區及循環經濟之成功案例、建築部門碳排放影響、綠建築減碳機制、多元減碳途徑及資金運用，將提供內政部參考及推動。 3. 感謝委員所提其他建議，將納入後續執行之考量。
曾委員重仁	
1. 政府補助應明確以減碳為主要目的，確保資源有效運用於減碳工作。 2. 產業界現況觀察與新興電子接觸過程中發現，自主減量機制及碳費徵收已對產業界產生影響，提高企業投資減碳技術的意願。 3. 有些企業認為是否降低碳排至免徵門檻以下就可以避免被徵收碳費，另一種為	1. 感謝委員建議，依氣候法第 33 條規定，溫管基金應專款專用於溫室氣體減量或調適之用，本部後續將訂定相關補助要點，確保資源有效運用於減碳工作。 2. 感謝委員建議，依氣候法第 33 條規定，溫管基金用途已包含補助及獎勵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本部後續將訂定相關補助要點，提高企業投資減碳技術誘因。 3. 感謝委員建議，我國碳費制度是以減量為目的，因此設計徵收對象提出自主減

綜合討論意見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企業投入一些技術做自主減量的這個動作，目前能夠用的應該大部分是既有的技術，可以馬上做減碳。 4. 碳費運用建議鼓勵發展中長期（5 年或更長）的創新減碳技術；考慮補助技術良好但初期安裝成本較高的減碳設備，幫助廠商克服初期投資障礙，長期創造減碳效益。	量計畫達減量指定目標即可適用優惠費率之機制，以經濟誘因驅動事業減碳。 4. 感謝委員建議，本部將納入後續研訂補助及獎勵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補助要點之考量。
楊委員曉文	
1. 技術是減碳過程的核心，資金是支持技術長期發揮效益的關鍵。除政府舉債外，可參考國外經驗，透過政府與民間資金結合的架構化投資模式，放大資金規模。 2. 民間資金充足且追求獲利，對技術把關更嚴格。政府可接受較低回報以鼓勵投資。共同體形式避免單一資源補貼效益問題，展現政府決心。 3. 金融專家可協助處理「漂綠」(greenwashing)問題，建立減碳評估機制，與金管會政策結合，發展漂綠鑑別方法。結合資本市場力量與技術專家知識，有效放大資金效益。建議善用現有平台，結合金融背景與技術專家，共同探討有效運用資金並開始實質行動。	1. 感謝委員建議，本部已提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綠色成長淨零產業實施方案」，爭取新臺幣百億基金投資淨零永續新興產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也已於「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將企業執行自主減量計畫納為優先投融資評估項目，對產業低碳轉型提供實質的資金協助。另本部已於 114 年 5 月 16 日召開溫管基金管理會「研議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效益提升」專家諮詢會議，邀集具經濟、金融相關專長領域之委員，研議碳費收取後，如何提升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使用效益，本部將據以參考研析以溫管基金未來之一定比例收入推動之可行性。 2. 感謝委員提出之建議，將納入後續執行之考量。 3. 本部訂有「企業宣告碳中和指引」，以及金管會亦發布「金融機構防漂綠參考指引」，提醒金融業注意避免可能涉及的「漂綠」行為。本部後續辦理相關會議時，將適時參酌金融專家之意見。

綜合討論意見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李委員叢禎	
1. 現行資源配置呈現由下而上(bottom-up)的提案模式，未來在 60 億規模下，應轉為由上而下(top-down)思維。需盤點我們真正的減量缺口，就總統已宣示的 2032 年及 2035 年之目標，確立經費支用的優先順序。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應扮演政策導引角色，而非僅是各項工作經費的配置者。如同參與第三階段管制目標的經驗，面對高減量目標與實際落差時，需審慎規劃資源分配。	1. 感謝委員建議，本部於後續制定溫管基金使用申請之相關補助要點時，將考量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國家總體減碳行動計畫及刻正訂修之部門減量行動方案等政策，審慎規劃基金之運用。
2. 淨零相關計畫多屬長期規劃，尤其技術研發不能中途中斷，否則難以達成長期目標。目前僅看到單一年度經費規劃，無法判斷計畫的中長期效果及其延續性。建議規劃不僅限於年度預算，應包含中期甚至長期視角，至少要能對準 2035 的目標進行整體規劃。	2. 謝謝委員建議，本部將規劃以長期減碳視角研提中長程之政策目標及執行方向。
3. 檢視第 18 頁人才培育項目，主要僅有國際交流研習，缺乏系統性人才培育計畫。淨零轉型涵蓋多元領域，包括技術、總體經濟、社會影響及財務金融等，需要全面的跨領域人才培育，然而現有規劃並未呈現這種系統性。	3. 本部國家環境研究院 115 年援例規劃以溫管基金辦理氣候變遷因應環境保護國際交流研習。依行政院 113 年 9 月 27 日核定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報之「國家人才競爭力躍升方案(2024-2027 年)」，在強化國家未來人才競爭力方面，已納入淨零綠領人才培育之具體措施，分別由勞動部、經濟部、金管會及本部等權責部會推動 ESG、製造業、服務業、永續金融、淨零排放等人才培育。
4. 對照第 17 頁內容，發現公正轉型議題未有對應的溫室氣體基金分支。然而，總統在淨零轉型新方案中特別強調「不遺漏任何人的公正轉型」原則。許多國家	4. 依氣候法第 33 條溫管基金之用途規定，包括協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公正轉型相關工作事項，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公正轉型工作事項，應

綜合討論意見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在推動淨零轉型時已關注「氣候弱勢」族群，但我國尚未明確哪個部會負責處理這一塊。面對氣候風險、電力問題及預期通膨影響，政府施政應有相應對策，但目前規劃中未見明確方向。 5. 臺灣淨零轉型最大困難之一是利害關係人溝通。在減量行動中有編列社會溝通經費，但規模大小不明。目前許多 CCS 或儲能案場的阻礙不在技術可行性，而是居民溝通問題。環境部或經濟部依其聘人準則，可能缺乏社會溝通專長人才。現有做法只是提供溝通 SOP 或規劃文件，無法解決實際落地困難。臺灣產業界技術研發能力其實相當足夠，但再生能源、CCS 與儲能等案場多受制於社會溝通障礙，需要實質解決方案而非僅止於計畫層面。	優先編列經費，不足者始得向本基金提出協助。為落實我國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氣候法業明確規範階段管制目標及部門行動方案制定過程，應納入可能衍生影響評估及公眾參與機制，即係考量公正轉型之重要性，完善氣候變遷政策規劃的包容性與公平性。近期本部研訂第三期階段管制目標，過程即依法召開公聽會程序，廣邀民間團體、青年、學生、公司企業、法定技術諮詢小組、人權、性平專家學者等提供意見，並採全程直播及線上平臺發表意見等擴大與多元族群之溝通管道。 5. 碳封存(CCS)涉及環境保護與洩露風險，為積極推動 CCS 政策並作為未來個案 CCS 開發行為之指導，本署刻正研議辦理 CCS 開發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蒐集各界意見，預先考量環境面、經濟面及社會面的影響，並彙整 CCS 開發方案的共通性環境議題，研擬替代方案及減輕對策，以利後續 CCS 開發個案環評遵循。另「能源部門減碳旗艦行動計畫社會溝通會議」已於 114 年 6 月 10 日辦理，主題包含碳捕捉利用與封存(CCUS)，除邀請產、官、學、研代表外，亦提供公開直播，蒐集民眾意見。
張委員靜貞	
1. 溫管基金的來源依據氣候法第 32 條規劃，相當周全，目前評估結果顯示 115 年的規模約有 50~60 億元，主要是根據「碳費徵收辦法」之相關規定，參考「自主減量計畫申請意願調查」之調查結果與對應之優惠費率估算而得。這些碳費將可用於協助產業實質減碳，以利達成我國總體減量目標。 2. 惟我國長期以來以貿易出口導向來帶動	1. 感謝委員建議，依氣候法第 33 條規定，溫管基金應專款專用於溫室氣體減量或調適之用，本部後續將訂定相關補助要點，確保資源有效運用於減碳工作。 2. 感謝委員建議，為了協助碳費徵收對象

綜合討論意見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經濟成長，在歐盟實施「碳邊境關稅(CBAM)」之政策下，一些以出口歐盟市場為主的廠商，擔心原本所享有的優惠費率可能會被抵銷掉；而以出口美國市場為主的廠商，正面臨川普政府所提出「對等關稅」之全球性危機，預計將受到直接或間接的重大衝擊。在存活與永續之取捨下，一些廠商很有可能會改變原先申請自主減量計畫之意願，進而可能會對基金的規模造成未知程度的影響。 3. 本人現擔任「臺灣產業關聯學會」理事長，近日從一些來自產業界的理監事與會員得到一些反映，建議規劃單位可針對不同出口市場之廠商進行意見蒐集，並思考碳費的緩徵計畫，待後續美國實施「對等關稅」之狀況明朗且獲得緩解後再行恢復，按原定之計畫來進行開徵，以利順利推動自主減量並達成淨零轉型之目標。(註：「臺灣產業關聯學會」為社團法人，會員來自產官學研界，目前共有 150 位會員，而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本會團體會員)。	應對美國關稅政策對綠色轉型造成之不確定性影響，本部參照財政部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之期限作法，提供企業自主減量計畫申請期限可展延 2 個月的措施，協助產業透過「先登記申請、後補充技術資料」的方式，先保留適用優惠費率的資格，同時可完善技術方案與自主減量計畫書之資料準備，輔以環境部與經濟部提供的技術輔導資訊，協助碳費徵收對象得以透過自主減量計畫以適用優惠費率，並掌握低碳轉型的契機。 3. 感謝委員建議，本部後續將持續追蹤美國關稅政策動態，並滾動式調整碳定價政策配套措施。
謝委員志誠	
1. 溫管基金用途內有關補助的部分，建議把補助要點列清楚，包括範圍界定等規劃，使申請人能按要點依據來申請，減輕部會審查負擔與加速審查。	感謝委員提供意見，本署納入後續補助推動事項參考。